

新式
標點
新公文程式大全

國民政府頒布

三呈文輯要

- 1 中央政治機關呈文
- 2 地方政治機關呈文
- 3 黨部呈文
- 4 軍事機關呈文
- 5 各公團呈文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新式標點
新公文程式大全

第三編 呈文輯要

中央政治機關呈文

【中央各部呈文】

▲外交部呈國民政府請飭各軍警機關遷讓借住外人房屋

呈爲呈請事：

案據江蘇江寧交涉員林赤民呈稱：「竊查前此大軍雲集南京，一時苦無駐紮地點，適值外人紛紛避徙，所有領署、教堂、學校、醫院、住宅，多屬空曠，遂由軍隊入內借住。赤民就職，業經一再派員調查，並迭次商請軍隊遷讓在案。近誦鈞長對外宣言，依照普通國際公法，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盡力保護等因。赤民仰體鈞意，誠恐軍隊借住外人房屋，仍有未能盡行遷讓，而貽外人以口實。最近又復派員詳細調查，現已調查完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填列調查表，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據此，部長伏查南京地方秩序，業已恢復，所有軍警各機關借住外人住宅、商店，以及教堂、學校、醫

院各處所，自應早飭遷讓交還，以符政府宣言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恭繕清單，具文呈請

鑒核，仰祈

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財政部呈國民政府擬訂江浙漁稅解決辦法

呈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陳解決辦法，仰祈鑒核施行事：

案准上海總商會篠代電轉，據漁商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歷陳魚稅苛擾情形，請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等因。正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譚兆鰲，抄送所致上海總商會函稿，內開分條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等情前來。

查設置江浙漁業事務局，征收漁稅一案，係中央政治會議蔡委員元培等提議，經審查報告，議決照辦，並迭准鈞府祕書處奉

常務委員諭轉，飭職部遵照辦理。現在上海總商會據轉漁商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函請，令飭江

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漁稅，自未便遽予照准。惟上海總商會函內，有江浙漁業事務局，在谿壑無魚之處，亦均佈滿稽征員役，向來魚貨，就地行銷，並無應納稅項。即由產地經過稅卡，運銷他處，按照蘇省貨物稅章程，在本省大江以南，祇須納值百抽二之貨物稅一道，即可通行無阻。今乃不問其爲就地行銷，以及運銷他處，概須課以值百抽五之稅，殊非嘉惠民生本旨。魚類水產物，應完稅項，已有四道或五道之多。而原有之水陸稅所，自該局魚稅辦法宣布後，所收魚類水產物各色捐項，是否悉行停收，統歸該局辦理，迄未見有明令宣布，更足滋人疑慮等語。又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函稿內有開征值百抽五辦法，原係化零爲整，將各項雜捐，一律取銷歸併等語。皆係重要事實，可供本案參考。依職部意見，欲謀解決此項糾紛，有必應注意者三點：

甲 既以振興漁業，爲設立漁業事務局之本旨，上海總商會所稱，日人越境採捕，各島海盜騷擾等情，自宜加意救濟。事務之傾向，當然重在江海，而不在內地。

乙 江浙兩省各關局卡，魚類應完捐稅，既已多至四道五道，自必實行取銷，乃可併征新稅。否則漁商負擔過重，糾紛在所難免。且按諸化零爲整原議，亦屬先後不符。

丙 鹹魚乾魚等類，大抵廣銷內地，與江浙兩省財政應固有稅收，向多關涉。若完全劃歸漁業事

務局主管，在財政方面，不免有所爲難。

茲爲解除本案糾紛起見，謹依據上列必須注意之各點，擬具辦法四項，

第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稽征，區域以沿江沿海一帶爲限，凡屬內地，不設分局及稽征所。

第二 徵收漁稅，以鮮魚鮮水產動物爲限，凡鹹乾魚類所有稅課，仍由財政廳照舊辦理。

第三 鮮魚鮮水產動物所課稅率，應參照值百抽二舊稅，及值百抽五新稅，酌量減輕，改百分之五爲百分之三。

第四 鮮魚鮮水產動物之應課新稅，全歸江浙漁業事務局主管，其從前所有舊稅，除海關常關照常辦理外，凡其他各色釐金省稅雜捐，一律取消歸併，實行化零爲整。

以上辦法四項，如蒙

採納，擬請

鈞府即予分行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將取銷鮮魚類舊稅辦法，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一面仍由職部將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酌加修正，呈請核定，轉飭該局遵照，以資恪守，而釋羣疑。准據前由，除分別復知外，所擬解決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抄同雙方來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司法部呈國民政府請裁撤檢察機關改定法院名稱

呈爲呈請事：

竊查檢察制度，以檢舉及執行兩項爲最大要素。故論其職掌，祇是法院中司法行政部分之一種。吾國自改良司法以來，各級審判檢察機關，無不兩相對峙。就經過事實而論，其不便之處，有如下數點：一、靡費過多，二、手續過繁，三、同級兩長，易生意見。凡茲所舉，無可諱言。識者懷疑，每思改革。

復查各國司法制度，對於檢察一項，並不另設與審判對峙之機關。

今當國民革命庶政更始之際，亟應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外國法制，立將各級檢察機關，一律裁撤。所有原設之檢察官，暫行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檢察分廳之監檢察官制度，一律改爲各該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由部分別遴派。至檢察官既擬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前已設之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各地方審判廳名稱，亦應一律改稱爲某某省高等法院，某某地方法院。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並分別冠以某某省高等法院，或某某地方法院等

項字樣，以符名實，而歸劃一。

此項計畫，係爲整飭司法，斟酌損益，力求辦事進步，及便於人民起見。業經前南京司法部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十六日頒布令文兩道，並聲明自十月一日起，將檢察機關裁撤，並改定法院名稱，旋因發生事故，未及實行。

茲將前令兩道，另單鈔呈鈞覽。如荷贊同，擬請指令改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併實行，並責成本部，即日通飭遵照，以便預爲布置，庶免貽誤。所有裁撤檢察機關，及改定法院名稱各緣由，理合繕抄前令，具文陳請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地方政治機關呈文

【省政府呈文】

▲江蘇省政府委員呈中央特委會國民政府請派員監督

呈爲呈請派員監督事：

竊准（國民政府）（鈞府）秘書處函開：「陳奉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鈕永建、葉楚傖、張壽鏞、陳

和銑、高魯、張乃燕、劉雲昭、茅祖權、陳世璋、何民魂、何玉書爲江蘇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鈕永建爲主席。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茅祖權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壽鏞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世璋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遵于十一月三日先行就職在案。

茲定於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省府大禮堂舉行就職宣誓典禮，理合呈請察核，屆時派員監督，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中央特別委員會）（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規定外行文件程式請通行各省一律遵照

呈爲呈請事：

竊省政府成立匝月，所有外行文件之署名，以及對何機關適用何項程式，均未定有標準，似不足以昭劃一，而資便利。茲經提出省政府第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無論對上及平行下行，概用省政府字樣。惟對上須將省政府三字書於側旁，又據秘書處處務會議議決，擬定省政府暫行適用公文程式以資遵守各在案。

惟查此項署名及行文程式，係省政府單獨擬定，暫行適用，是否可行及應如何確定辦法，通行各

省，一律遵照之處，理合檢同原擬程式，具文呈請鈞府，分別核示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公文程式

第一條 關於各級行政機關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上） 級） 呈

二（同） 級） 咨或公函

三（下） 級） 命令

第二條 關於各級黨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中央 黨部 呈或公函

二 省縣區各黨部 公 函

第三條 關於國立、省立、公立、私立各級學校，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國） 立） 公 函

二（省） 立） 命令

三 (公) 立

命令

四 (私) 立

命令

第四條 關於法定各會各協會，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屬於全國者

公函

二 屬於特別市者

公函

三 屬於省者

命令

四 屬於縣市者

命令

第五條 關於人民之呈請，或呈訴，以批示行之。

第六條 關於民衆之宣示，以布告行之。

▲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請飭財部取消現行禁烟條例由省另籌辦

法

呈爲呈請事：

竊省政府第五次委員會，劉委員雲昭提議，財政部現行禁菸條例，流弊堪虞，應呈請取消案。當

經議決，『呈請中央飭財政部取消現行禁菸條例，至應如何厲行菸禁之處，擬由省政府切實商議辦法，另行呈核』等因。正在核辦間，復准江蘇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咨開：『查財政部現行禁菸制度，違反總理遺訓，拂逆民衆心理，推行不善，貽害孔多。茲經本黨部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一致反對，除發表通電，及呈請中央飭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取消現行禁烟辦法外，相應咨請查照，務希一致主張，以達取消之目的』等由。經由省政府推定委員籌商真正之禁菸辦法，另行呈報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浙江省政府呈國民政府瀝陳財政困難仍竭力報解並無截留中央稅款情形

呈爲瀝呈浙省財政困難，仍竭力報解，及最近并無截留中央稅款各情形，仰祈鑒核事：

竊查浙省稅收，統計年約二千七百萬，其中鹽、關、捲菸、烟酒、煤油、印花六項，係屬國稅，計一千五百七十萬元。民國十五年以前，因彌補軍餉，將中央鹽稅、烟酒稅、兩種截留，且其時捲菸稅、煤油稅兩種，亦未劃歸中央。然省庫開支浩繁，歷年積虧至一千數百萬元。自我黨軍克復浙省後，北伐軍事日盛，

進展，前方軍需，亦愈緊迫，浙雖財窮，而努力黨國，義不容辭。故除將上開國稅六項，掃數奉歸中央，由財政部直接派員徵收，省政府從未干與外，又由省庫歷次撥墊中央軍黨等費七萬餘元。現在省稅收入，名雖有乙千二百十八萬元，然能否照額收足，頗鮮把握。即如冬忙冬漕，正當旺收時期，照往年情形，約可有二百萬收入，現因各地佃租，發生糾紛，大受影響，至今各縣忙漕，報解寥寥。退一步言，即使征收足額，而一千二百萬元中，除已爲中央墊付七百餘萬元外，所餘纔五百萬元。至於支出，統計一千二百餘萬元，月計百萬有零。而近頃中央指定浙省額外補助中央之軍事費，合計每月二十四萬元，是則浙省本年省稅收入，維持半年支出，猶有不足，竭蹶情形，蔑以加矣！當此革命工作，急待前進時期，浙人誠應拚其血汗，以效忠黨國。故兩次二五庫券，浙省攤認七百餘萬元，竭力籌募，至今未已，分期報解，幸無貽誤，民力亦既竭矣。

職政府秉承鈞府，一面擔負供給北伐軍費之責，一方對於地方元氣，亦不得不勉強維護，庶幾後方鞏固，前進無憂。且爲先總理民生政策，薄立基礎。是以邇來對於財政設施，不得不與財部有所商榷。有如沙田一項，原屬省政府職權範圍，由部派員辦理，諸多扞格。驗契一項，與田賦稅契，本相連帶。現在田賦稅契，已經財部劃歸地方收入，則驗契自應歸地方辦理，又如內地漁稅，錫箔捐，香燭捐，有

關窮民生計，征收近於苛細。至禁烟包商制，有背禁烟本旨，黨部及民衆，一致堅決反對，職政府不得不另籌辦法，對於目前餉需，另行設法籌墊，將來禁烟收入，仍解中央，似於禁烟籌款，兩具無礙。至此外各中央稅收機關，仍由各該機關照常征解，從未截留分文，主管具在，不難查詢，財部目爲截留，不知從何說起？

總之當此革命未定，北伐方急之際，職政府竭盡忠悃，以贊襄中樞，地方元氣凋殘，不敢即謀恢復，但求稍得蘇息，俾不至潰決不可收拾，度亦爲中央所憫諒，所有浙省財政艱窘情形，理合據實臚陳，伏祈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省政府各廳呈文】

▲江蘇民政財政兩廳會同呈復省政府請重申禁令取締糧書包辦

呈爲遵令核復從嚴取締糧書一案，擬重申禁令，復請鑒核，交會公決事

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第十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第一款，何委員玉書提議：『切實清理田賦，從嚴取締糧書案，當經議決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擬具辦法，交會決定等

因除抄案令遵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遵照會商辦理。切切此令！並抄發何委員原提案一紙。等因。

奉此，查征收錢糧以自封投櫃爲正當辦法，蘇省各縣本係照此執行。間有一二縣辦理義圖，亦仍自行投櫃，惟從前捆墊確與包糧情形相同，自民國五年經省議會提議禁革，即經通令各縣一律勒石永禁有案。第日久玩生，奸胥滑吏，難保不巧立名目，勾串朦混。現在政治革新，取締糧書包辦，廢止一切惡習，尤爲重要。似宜重申禁令，通飭各縣革除糧書，並將征收事宜切實整理。一面澈查積弊，和盤托出，條具辦法，復候核奪。除遵令擬具議案，提會決定，再行通令遵辦外，理合會同具復，仰祈鑒核。謹呈。

▲江蘇財政廳呈財政部驗契條例尙有疑義請核示祇遵

呈爲驗契條例尙有疑義，請賜核示事。

竊奉大部第一九二號訓令開：「查契稅爲人民不動產唯一之保障。邇年以來，戰事頻仍，民間白契，隱匿未稅者，多所不免。現值百度革新之際，對於賦稅，固須積極整理；對於土地，尤應着手清查。非清查土地，不足以裕賦稅之來源；非整理賦稅，不足以收理財之實效。吾國賦稅，率以土地生產爲原

則，其中應調查應登記者，契紙一項，實爲最入手之根據。茲由本部擬定條例十一條，呈奉國民政府議決施行。以十一月十六日爲開辦驗契之期。除按條例第九條遣派稽核員之規定，每省酌派數員，分赴各省巡察督促。由該廳先行墊發川資，作正開支，並分行外，爲此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如限開辦，通令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具報備攷。切切此令！並發驗契條例，及稽核員名單一紙。

正核辦間，又奉第二八三號訓令開：『查各省驗契事務，業經訂定條例，呈奉國民政府議決，令行各該廳長定期開辦，並派定稽核員前赴各省，照章執行在案。惟限期迫促，手續繁賾，務仰即速開辦，切實進行。所有此項驗契章程，又稽核員支給規則，刻已由部訂定，除分行稽核員外，合行檢發章程規則，仰即分別遵辦，並轉令各縣長一體遵照，仍將開辦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並發驗契章程，稽核員支給規則各一份。』等因。

奉此，仰見大部注重產權，整理賦稅之至意。惟查驗契條例第三條載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所謂地方者，似係指省地方而言；而按諸第十一條所載，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等語。則所謂地方者，又似指縣地方而言。究竟所謂中央地方之地方二字，是否指省地方，抑係縣地方，此應請核示者一。又

第八條載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不力者由部咨行撤任等語。所謂著有成績與不力者，當然以收數之多寡爲衡，但究以收達若干成爲著有成績？收不及若干成爲不力？似應明定以資遵守。現遵照於十一月十六日開辦，除先行通令各縣積極進行，並撰就白話布告，發縣張貼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農工廳呈省政府擬具暫行田租糾紛仲裁條例請鑒核施行

爲呈復事：

案奉鈞府第二七一三號訓令開：『案准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函開：「以崑山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蔣英所呈租務仲裁條例，請迅予頒布」等因。查前准該會先後函送崑山、青浦、嘉定等縣租務仲裁條例前來，曾經錄案函請江蘇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核議在案。茲准前因，合行檢同各縣呈送之條例，令仰該廳長即便分別審核，擬具統一辦法，并覆以憑察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詳加審核，悉心商訂，擬就江蘇省暫行田租糾紛仲裁條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鈞府，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蘇省暫行田租糾紛仲裁條例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爲解決田租之糾紛而設。

第二條 業佃間之田租糾紛，任何一方請求仲裁時，依本條例仲裁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仲裁機關分左列二級：

(一) 區仲裁委員會，以區黨部一人，市鄉行政局長或公安分局長一人，及區農民協會一人組織之。（如區農民協會未正式成立時，得由區黨部加派一人。）

(二) 縣仲裁委員會，以縣黨部二人，及縣政府三人組織之。

(三) 省仲裁委員會，以省黨部二人，及省政府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應推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時，應以會議行之。

第三章 權限

第六條 凡業佃間之田租糾紛，除有第十條之情形外，概由仲裁委員會按照本省十六年度佃農